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而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並非銷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任何人士為購買任何證券而提出要約。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建議選舉董事、
董事薪酬方案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3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學院路42號中國電信博物館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召開前24小時將之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22年12月13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付股款，在上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的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和上交所掛牌上市，主營業務為提供綜合性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2年12月30日召開的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付股款，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執行董事：

柯瑞文

邵廣祿

劉桂清

唐珂

公司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1號

郵編100033

非執行董事：

陳勝光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

徐二明

王學明

楊志威

敬啟者：

**建議選舉董事、
董事薪酬方案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特別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於建議選舉董事及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2. 建議選舉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有關重要行政管理職位委任及變更及建議委任董事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6日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的公告。

因個人原因，陳麗華女士將不再尋求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明女士將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至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為止。

董事會建議委任夏冰先生(「夏先生」)及李英輝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吳嘉寧先生(「吳先生」)和陳東琪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特別股東大會以待股東審議及批准。

候選董事的簡歷載列如下：

夏冰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為高級工程師，經濟學博士。夏先生曾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青海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市場經營部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上交所上市之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夏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李英輝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為正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會計學碩士。李先生曾任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能集團公司」)財務部副主任，於上交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與預算部主任，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與資產管理部主任。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李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及基礎行業從業經驗。

吳嘉寧先生，62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澳門執業核數師暨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FCPA)、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CA)、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FCA)。吳先生於1984年、1999年分別獲得香港中文

董事會函件

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1984年加入香港畢馬威會計師行，1996年起擔任合夥人，2000年6月至2015年9月擔任主管合夥人，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擔任畢馬威中國副主席。現任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的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聯交所和上交所上市的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任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多多網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陳東琪先生，66歲，經濟學家，中國社會科學院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1997)，中國經濟50人論壇成員(1998年以來)。曾任國家計委經濟研究所所長、國家發改委宏觀經濟研究院常務副院長，北京市、廣東省、山西省經濟顧問。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導師，長三角一體化專家組、四川省政府專家委員會委員，孫冶方基金理事會常務理事。陳先生主要研究宏觀經濟理論與政策。

本公司通過多種渠道廣泛搜尋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獨立董事人選，搜集候選人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方面及可承擔本公司事務責任之能力等。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考慮到：

1. 獨立董事候選人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資深經驗，包括財務、會計、經濟等，他們各自的教育、背景、經驗和實踐使他們能夠為公司提供有價值及多元化的見解；
2. 獨立董事候選人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本公司已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各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為獨立人士；
3. 各獨立董事候選人均無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的情況，彼等可給予本公司足夠的時間和關注。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選舉該2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作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憑藉他們的專業知識和資深經驗，可以提升本公司管理水平，促進董事會獨立客觀決策及全面公正地監督管理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夏先生、李先生、吳先生、陳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夏先生、李先生、吳先生、陳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夏先生、李先生、吳先生、陳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建議選舉夏先生、李先生、吳先生、陳先生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待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夏先生、李先生、吳先生、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後，本公司將分別與夏先生、李先生、吳先生、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本公司於2023年召開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選舉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3. 董事薪酬方案

綜合考慮本公司實際情況及與同行業、其他可比公司的董事薪酬水平，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薪酬參考國資委對中央企業負責人的薪酬管理辦法釐定，獨立董事候選人吳嘉寧先生年度稅前薪酬為港幣55萬元，獨立董事候選人陳東琪先生年度稅前薪酬為人民幣30萬元，獨立董事楊志威先生年度稅前薪酬調整為港幣35萬元。根據上述方案確定的本公司董事每年實際薪酬將在本公司年報中根據監管要求進行披露。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關於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4. 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隨函附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股東是否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均需盡快填妥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召開之前24小時內將上述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2022年12月13日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30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學院路42號中國電信博物館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的議案：
 - 2.01. 審議及批准選舉夏冰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 2.02.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英輝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
 - 3.01. 審議及批准選舉吳嘉寧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 3.02.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東琪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玉霞

中國北京，2022年12月13日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之通函(「該通函」)。
2. 為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至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
3.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該通函。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6.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第2.01項、第2.02項、第3.01項及第3.02項決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所持有的每一(1)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給幾位候選人。
8. 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特別股東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10. 本通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邵廣祿(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劉桂清、唐珂(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